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21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33637_11262146200_1_4733637_112621462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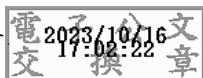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112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12年10月11日國操次字第112000035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112年11月15日至19日，假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
- 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請至協會網站下載(ctga.com.tw)。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39738號函核定辦理。
- 貳、宗旨：提倡全民運動，提昇技術水準，推廣體操運動。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高雄市政府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陸、協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12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至星期日）計 5 天，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 11 月 3 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 二、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
 - 三、開放練習時間：11月16日 8 時起至下午18 時；11月17日 8 時起至中午11 時30分，開放各單位練習。
- 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即日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於協會官網網路報名：
(ctga.com.tw)
 - 二、資格：
 1. 代表學校之選手，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非學校單位報名者，需檢附在學證明（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並符合該年段之年齡。未符合者經查證後取消資格。
 3. 外籍人士得以參賽，如有國內學籍可報名參加該年齡組別之競賽；未持有國內學籍者僅可報名參加大專及社會組。其名次計算方式請參閱「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4. 如發現選手報名的組別低於其實際年齡組別並進行比賽，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教練及選手禁賽兩年並發函給所屬單位。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

本會已辦理保險，但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不含學生保險)。可連同報名表報名時一同繳交保險單電子檔。

四、報名費用：個人：每人新臺幣 800 元；成隊：每隊新臺幣 3,000 元。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 500 元整。

五、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 (一)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
- (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 (三)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
- (四)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六、人數限制：

- (一)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但僅限報名一組成隊，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隊伍或個人隊伍，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全能及單項皆擇優 2 名為限。每隊報名人數 1 至 6 人，每項至多 5 人下場比賽，1 人為候補，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
- (二)教練人數：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 2 名教練，未成隊者至多 1 名教練。擔任教練者，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體操教練證。

玖、比賽項目及組別：

七、成隊競賽

- (一)大專、社會男子組—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二)大專、社會女子組—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三)高中男子組—包括高中、高職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四)高中女子組—包括高中、高職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五)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六)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九)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十一)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



單槓等六項。

(十二)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 — 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八、個人全能競賽

(一) 大專、社會男子組 — 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二) 大專、社會女子組 — 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三) 高中男子組 — 包括高中、高職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 高中女子組 — 包括高中、高職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五) 國中男子組 —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六) 國中女子組 —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七)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八)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九)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十)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十一)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 — 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等六項。

(十二)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 — 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九、個人單項競賽

(一) 大專、社會男子組 — 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二) 大專、社會女子組 — 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三) 高中男子組 — 包括高中、高職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 高中女子組 — 包括高中、高職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五) 國中男子組 — 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六) 國中女子組 —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七)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八)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九)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 (十一)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等六項。
- (十二)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拾、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請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為 <http://www.ctga.net>）

拾壹、比賽規則

依據 2022~2024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 I. G. 評分規則中，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經由裁判長判定難度後，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成隊競賽(資格賽)

- (一) 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1隊。
- (二) 每隊每個項目（男六項、女四項）取較優3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
- (三) 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發獎狀、獎盃、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

二、全能競賽：

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六項、女四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四、外籍人士參賽：

外籍人士參與之各項成績，依其分數頒發與該組相等之名次，不列入本國成績及排名。

拾參、頒獎準則

- 一、成隊競賽：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 二、個人全能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三、個人單項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四、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

五、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另可依據相關機關或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

拾肆、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會議

一、**單位報到**：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館1樓報到。

二、**技術會議**：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5 時於宜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館1樓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三、**裁判會議**：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於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館1樓舉行。

拾伍、申訴：

一、得依據 F. I. G.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請於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提出，會後不得提出異議。

二、若提出難度申訴，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陸、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14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禁藥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捌、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39738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裁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